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收到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关于更换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

东吴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委派章龙平先生和崔鹏飞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聘任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于近日与东吴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东吴证券已委派章龙平先生和柳以文先生担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

为方便今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东吴证券决定委派柳以文先生接替崔鹏飞先生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均为章龙平先生和柳以文先生，持续督导期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日起至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并承接公司首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091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资产被法院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沐邦”），近日收到江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依据《(2025)桂0403财保01号、(2025)桂0403财保04号、(2025)桂04民初12号民事裁定书》及出具的三封法院查封公告，江西沐邦生产经营地内办公及生产设备、相关不动产等资产被查封、冻结及轮候查封。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资产被查封、冻结及轮候查封的情况

根据本次《查封公告》《民事裁定书》及公司核查，江西沐邦被万秀区法院查封、冻结及轮候查封的资产账面价值预估为9,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0.00%。具体情况如下：

1、万秀区人民法院依据《(2025)桂0403财保01号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梧州投信技术有限公司，查封了被申请人江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价值98,000.00万元的财产，并提供梧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梧州市桂林路76号第2幢、3幢、4幢、5幢、6幢、7幢、8幢、12幢、13幢、15幢、16幢、17幢、18幢、19幢、20幢作为担保；查封期限自2025年6月15日起至2026年6月14日止。

2、万秀区人民法院依据《(2025)桂0403财保04号民事裁定书》，申请人广西桂粤合作特别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自2025年8月18日起轮候查封被申请人江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价值23,411,000元的机械设备，查封期限为二年。

3、万秀区人民法院依据《(2025)桂04民初12号民事裁定书》，查封被申请人江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地内价值98,000,000元的财产，自2025年8月18日起至2027年8月17日止，查封期限为二年。

二、子公司资产被查封、冻结及轮候查封的原因

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万秀区人民法院就上述财产保全所涉的立案受理通知书、起诉状等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 相关日期

股利分配类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26	-	2025/8/26	2025/8/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7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 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1）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剔除回购账户中17,065,300股后的总股本604,462,2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6,044,226.86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36.99%。利润分配后，母公司账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分红除权除息数据依据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621,527,596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A股股份合计17,065,3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总为604,462,286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04,462,286×0.01)-621,527,596=0.01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1)-(1+0)=(前收盘价格-0.01)/1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1)/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利分配类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26	-	2025/8/26	2025/8/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301029

证券简称:怡合达

公告编号:2025-050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半年度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在2025年中期分派方案，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130,400.80元（含税）。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董事会会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日期未超过两个月。

4、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最近一次现金分红的日期未超过一个月。

5、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最近一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日期未超过一个月。

6、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最近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日期未超过一个月。

7、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最近一次回购股份的日期未超过一个月。

8、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最近一次现金分红的日期未超过一个月。

9、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最近一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日期未超过一个月。

10、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最近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日期未超过一个月。

11、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最近一次现金分红的日期未超过一个月。

12、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最近一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日期未超过一个月。

13、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最近一次现金分红的日期未超过一个月。

14、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最近一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日期未超过一个月。

15、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最近一次现金分红的日期未超过一个月。

16、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最近一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日期未超过一个月。

17、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最近一次现金分红的日期未超过一个月。

18、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最近一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日期未超过一个月。

19、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最近一次现金分红的日期未超过一个月。

20、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最近一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日期未超过一个月。

21、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最近一次现金分红的日期未超过一个月。

22、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最近一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日期未超过一个月。

23、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最近一次现金分红的日期未超过一个月。

24、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最近一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日期未超过一个月。

25、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最近一次现金分红的日期未超过一个月。

26、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最近一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日期未超过一个月。

27、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最近一次现金分红的日期未超过一个月。

28、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最近一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日期未超过一个月。

29、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最近一次现金分红的日期未超过一个月。

30、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最近一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日期未超过一个月。

31、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最近一次现金分红的日期未超过一个月。

32、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最近一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日期未超过一个月。

33、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最近一次现金分红的日期未超过一个月。

34、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最近一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日期未超过一个月。

35、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最近一次现金分红的日期未超过一个月。

36、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最近一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日期未超过一个月。

37、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最近一次现金分红的日期未超过一个月。

38、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最近一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日期未超过一个月。

39、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最近一次现金分红的日期未超过一个月。

40、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最近一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日期未超过一个月。

41、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最近一次现金分红的日期未超过一个月。

42、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最近一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日期未超过一个月。

43、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最近一次现金分红的日期未超过一个月。

44、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最近一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日期未超过一个月。

45、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最近一次现金分红的日期未超过一个月。

46、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最近一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日期未超过一个月。

47、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最近一次现金分红的日期未超过一个月。

48、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最近一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日期未超过一个月。

49、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最近一次现金分红的日期未超过一个月。

50、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最近一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日期未超过一个月。

51、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最近一次现金分红的日期未超过一个月。

52、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最近一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日期未超过一个月。

53、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最近一次现金分红的日期未超过一个月。

54、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最近一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日期未超过一个月。